

贵州金鑫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二盘区南翼
M15 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金鑫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二盘区南翼 M15 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14-GZMSR1/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6679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刘 俊	高级工程师	
	赵 吉	助理工程师	
	冯 毅	技 术 员	
报告编制人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赵 吉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贵州金鑫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贵州金鑫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贵州金鑫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二盘区南翼 M15 煤层区域																											
受鉴单位地址		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		邮政编码	551522																								
联系人		蒋功杰		联系电话	136 3785 4531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 《煤矿安全规程》（2022） (4)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矿井 M15 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		II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		0.8109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29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24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黔鑫煤矿二盘区南翼 M15 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黔鑫煤矿二盘区南翼 M15 煤层在 +128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7-8-9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拐点</th> <th>X 坐标</th> <th>Y 坐标</th> <th>拐点</th> <th>X 坐标</th> <th>Y 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J1</td> <td>3006241.357</td> <td>35588524.565</td> <td>J2</td> <td>3006241.357</td> <td>35589639.958</td> </tr> <tr> <td>7</td> <td>3005045.533</td> <td>35589648.350</td> <td>8</td> <td>3004585.291</td> <td>35589651.580</td> </tr> <tr> <td>9</td> <td>3004578.765</td> <td>35588716.86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鉴定标高：+1280m 标高以上，鉴定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J1	3006241.357	35588524.565	J2	3006241.357	35589639.958	7	3005045.533	35589648.350	8	3004585.291	35589651.580	9	3004578.765	35588716.860	/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J1	3006241.357	35588524.565	J2	3006241.357	35589639.958																								
7	3005045.533	35589648.350	8	3004585.291	35589651.580																								
9	3004578.765	35588716.860	/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建议

1.黔鑫煤矿为高瓦斯矿井,二盘区南翼区域 M15 煤层经鉴定在+128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7-8-9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是根据黔府发(2020)3号文件、黔府办发(2020)6号文件要求,矿井应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因此,本次鉴定范围内 M15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须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2.矿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本次鉴定经现场实际踏勘,在 21502 回风巷、21504 回风巷及 21506 运输巷局部地段煤层倾角变大,通过现场施工探孔情况分析,预判可能存在小型褶曲或断层,由于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变化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矿井在采掘过程中,应加强地质工作,采用物探先行、钻探验证等方式探明构造及煤层赋存情况。当探明采掘工作面前方有断层等构造时,必须密切关注构造附近煤层赋存及瓦斯变化情况,若沿 M15 煤层采掘作业过程中出现瓦斯涌出明显异常,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重新鉴定或认定其煤层为突出煤层,同时按照突出煤层的管理要求,采取预抽煤层瓦斯等针对性防突措施,并经措施效果检验有效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避免发生瓦斯事故。

3.黔鑫煤矿二盘区南翼 M15 煤层整体赋存稳定,煤体较硬,但在构造或煤层赋存变化区域煤体可能破碎、煤层较松软。因此,矿井 M15 煤层采掘作业靠近构造附近时,须加强顶板管理和矿压监测,同时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因应力叠加,支护不及时、支护不可靠等诱发冒顶、片帮等煤岩动力灾害事故,避免发生瓦斯灾害事故。

4.根据黔鑫煤矿煤岩综合柱状图, M15 煤层上覆有 M14 煤层,其厚度为 0.47m~1.68m,与 M15 煤层间距为 5.4m~26.41m,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矿安(2022)68号)及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黔府发(2020)3号)要求, M15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期间,必须加强对探测和分析,防止误揭煤层,同时及时对 M14 煤层开展瓦斯参数测定或突出危险性鉴定工作。

鉴定人员:






